

中国民法典诞生!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记者 罗沙 杨维汉)“通过!”2020年5月28日15时08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是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

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

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由民法总则与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的民法典草案,并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

会议审议。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民法典草案展开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根据各方面意见,又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余处。

其中,民法典明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禁止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同时,民法典再次完善了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将“文字、图像”纳入性骚扰的认定范围。继续完善关于高空抛物坠物的规定,规定发生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此外,民法典回应地面塌陷伤人问题,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因他人原因导致倒塌、塌陷的侵权责任作出了规定。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这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里程碑。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走向繁荣富强、文明进步的象征。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编纂民法典的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就是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集成、编订纂修,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修改完善,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事领域各项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为民事活动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循;进一步健全了我国现代产权制度、合同制度等,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法治力量。

民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民法问题本质上又是民生问题。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保护网络虚拟财产作出规定,细化网络侵权责任,明确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民法典全面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聚焦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形成更加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充分彰显了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正如代表委员在审议和讨论民法典草案时所说,民法典是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典,有利于更好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实现了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和现代民事法律规范的融合,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注入强大的道德力量。通过民法典的施行,以法治承载道德观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必将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夯实社会根基。

编纂民法典,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立法机关严格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广泛听取和尊重各方面的意见,10次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让立法最大范围凝聚社会共识、吸纳各方智慧,形成“最大公约数”。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以民法典的编纂和颁行为契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必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更加完备的法治保障,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最是一年初夏时 遗鸥啼鸣湖更幽

5月28日在陕西省神木市红碱滩拍摄的遗鸥。陕西省神木市红碱滩是中国最大的沙漠淡水湖,近年来随着周边环境改善,红碱滩水位逐年提升,水域面积不断扩大,每年四至八月,都会吸引大批遗鸥来此繁衍栖息,已成为遗鸥繁殖的重要基地。新华社记者 陶明 摄

(上接第一版) 2010年,苗永增培育成功超泰型香稻新品种苗香梗1号,2013年审定通过了当时全省唯一的香糯稻品种苗稻1号……诸多第一,树立了这位矢志不渝、倾注毕生心血研究寒地香稻品种的老人在育种界的地位。

“南袁北苗”传佳话 ——“让中国人吃得更健康有营养”

在我省水稻育种界流传着“南袁北苗”佳话——南有“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北有“寒地香稻之父”苗永增。

苗永增曾就杂交水稻的一些特性向袁隆平写信求教、探讨。袁隆平让辽宁省的水稻专家张中旭带来了三系水稻种子材料,为他培育香稻品种提供借鉴和帮助,经过大胆实验,培育出更加优质的水稻新品种。

2006年7月,我省一位水稻产业化龙头企业董事长将苗香梗1号(苗系918-4号)米送至袁隆平在海南处,袁老用这个米,淘米做饭,吃在嘴里,赞不绝口地说:“我研究的水稻增产幅度很大,但没有这种米好吃。”

2015年10月,四季味道(大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张文远专程来拜访仰慕已久的“寒地香稻之父”苗永增。短暂的接触交往中,对张文远触动很大。他说,“南袁北苗”两位育种专家,解决了我们对“食”的欲望,是对人类社会进步的贡献。二位老人家的精神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去学习。

“小人物研究大课题” ——“让中国饭碗盛满更多更好的有机米”

苗永增的育种园里有1100多个品系,赤稻、绿稻、黑稻、黄稻、白稻五花八门,五颜六色,基本上是香稻系列,仅特种稻亲本谱就有108个,统称“超泰”品系,全部为中国基因的水稻品系,是储量较丰的民间香稻材料库。由于品系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随意组合各种基因,培育各种口味和各种粒型的大米。

苗永增说,任何事物都要与时俱进,育种也一样。他培育的苗稻2号每公顷稳产1.5万斤,高产每公顷可达1.7万斤。经省指定稻瘟病抗性鉴定单位三年抗病鉴定结果表明,其抗稻瘟病性较强,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点无病害发生,田间抗病性好,耐冷性强。整精米率为67.5%~68.5%,食味品质82分以上,达到国家二级米标准。

苗永增还试研究了“抢积温高产法”,老人说此方法优点有三:一是节省种子,传统1公顷地用种120多斤,而这种方法

1公顷地仅用种10公斤左右;二是突破传统观念“不插六月秧”的束缚,抢积温高产法可在4月5日育种,秧苗在大棚里生长60天,这期间秧苗能受到很好的保护呵护,6月5日前后插秧,秧苗长得壮,为后期生产打下坚实基础;三是产量高,抢积温高产法能抢积温7至10天,可以种植第一和第二积温带的稻种,初步测算可增产10%左右。另外,“抢积温高产法”按几何六棱形插秧,通风透光,抗病能力强,抗倒伏。绥化市科技局技术人员袁志平说,苗永增的“抢积温法”冲击了传统技术规程和传统观念束缚,是水稻栽培技术、插秧技术创新和突破的有益尝试。

近几年,苗永增自立课题转为研究培育早稻品种。说起研究早稻的初衷,苗永增说,随着国家大力提倡环境保护和“三减”的要求,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保护黑土地,节约水资源显得尤为重要,因此,他的主攻方向是保护土地。

在苗永增的一块早稻试验田里,有200多个早稻品种材料,每两个苗眼是一个试验品种,有分离的、有稳定的、大粒、小粒及超长粒的,多数是香稻。翻开厚厚的试验记录本,上面工工整整记录了试验数据,什么时候吐穗、成熟,有没有病等。他说,育种的难度非常大,有时连1%都选不出来。在一块苗床地复种的早稻试验田里,是代号38的早稻品种,经过多年的培育已获得大量数据,初步获得成功,可以在第三积温带下限种植生产。

据苗永增测算,早稻可节水90%,可减肥量40%,可节省人工成本近50%,综合投入1公顷可节省几千元。另外,化肥农药用得少,残留就会降低一半;早稻没有水层,土壤透气性好,微生物活动能力强,小昆虫活动产生自然肥力,使早稻能够充分吸收肥力和营养。经测产,每公顷产量可达1.2~1.6万斤。但是在育种和技术上还有待于关键性的突破。

苗永增急切地说:“目前,国家和省里还没有设定审定早稻品种一项,可是早稻对于保护土地、节约水资源,促进生态文明,保护环境的作用是明显的。而且,早稻种子可超高倍繁殖,8斤至10斤稻种能够繁殖1公顷地,可以大大提高农民收入。”

现在,苗永增又在他的试验田里开始研究如何改良土壤,节省生产成本,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实现生态米,逐步向有机米靠近。

结束采访时,苗永增说:“我是小人物抓大课题,一辈子研究寒地优质早稻品种,虽然已经90多岁了,但我还有信心研究更优质的香稻品种,让中国饭碗盛满更多更好的有机米,让人们吃得更健康,生活得更美好。”

共同战“疫”

【工作场所篇】

勤通风 常清洁
戴口罩 少聚集
手勤洗 别大意

特别提示:

积极配合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如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并就医。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

丽景华城小区关于招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公告

为了提升丽景华城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和对全体业主的服务水平,创建文明和谐小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丽景华城小区业主委员会面向社会招聘优秀物业服务企业。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止。

应聘条件: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和复印件,具有优秀运营能力,有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团队,物管专业,工作敬业,以业主为中心,企业形象良好。要求提供针对丽景华城小区实

际制定各岗位人员配置,物业管理,服务业主具体详实的计划书及承诺书。选择3个物业公司入围。

报名截止后,小区业委会将开展调查走访等一系列工作,按程序从中选择优秀企业作为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

特此公告

联系人:纪先生 18697088998
张先生 18045553809

绥化市丽景华城小区业主委员会

声明

声明人姓名:路春芳,性别:女,身份证号:232301196205011147,现家庭住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胜利街11委81组87号,声明房屋坐落于绥化市自卫街416(2601-010-05011),登记建筑面积:50.17平方米,附属房屋及设施有。

声明人于2012年3月1日从姓名为闫秀娟处取得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绥城字第2009(00162951)号,得原因买卖(买卖、赠与、继承、置换、裁判等)。房屋取得后已经实际交付给声明人并居住至今,无权属争议。

目前,房屋即将被征收补偿,为避免房屋权属争议,作出此声明,如任何人对我所声明房屋上述事实有异议,可在本声明刊登之日起7日内举报。同时声明人承诺在被征收房屋办理权属登记时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相关手续并补缴税费,否则,声明人自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举报电话:shzsbjyx@163.com,举报电话:绥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绥化市建设大厦221室),举报电话:0455-8380180

声明

声明人姓名:何毅夫,性别:男,身份证号:230602199110161016,现家庭住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十一路北辰小区1-39号2门501室,声明房屋坐落于绥化市建设街7委49组,登记建筑面积:44平方米,附属房屋及设施有。

声明人于2009年3月1日从姓名为周志刚处取得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绥城字第1998(00024693)号,丘(地)号:0809,幢号:015,房号:001,得原因买卖(买卖、赠与、继承、置换、裁判等)。房屋取得后已经实际交付给声明人并居住至今,无权属争议。

目前,房屋即将被征收补偿,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避免房屋权属争议,作出此声明,如任何人对我所声明房屋上述事实有异议,可在本声明刊登之日起7日内举报。同时声明人承诺在被征收房屋办理权属登记时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相关手续并补缴税费,否则,声明人自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举报电话:shzsbjyx@163.com,举报电话:绥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绥化市建设大厦221室),举报电话:0455-8380180

声明

声明人姓名:何毅夫,性别:男,身份证号:230602199110161016,现家庭住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十一路北辰小区1-39号2门501室,声明房屋坐落于绥化市建设街7委49组,登记建筑面积:35平方米,附属房屋及设施有。

声明人于2008年3月1日从姓名为江彦春处取得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绥城字第2001(00084481)号,丘(地)号:0809,幢号:023,房号:004,得原因买卖(买卖、赠与、继承、置换、裁判等)。房屋取得后已经实际交付给声明人并居住至今,无权属争议。

目前,房屋即将被征收补偿,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避免房屋权属争议,作出此声明,如任何人对我所声明房屋上述事实有异议,可在本声明刊登之日起7日内举报。同时声明人承诺在被征收房屋办理权属登记时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相关手续并补缴税费,否则,声明人自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举报电话:shzsbjyx@163.com,举报电话:绥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绥化市建设大厦221室),举报电话:0455-8380180

声明

声明人姓名:何毅夫,性别:男,身份证号:230602199110161016,现家庭住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十一路北辰小区1-39号2门501室,声明房屋坐落于绥化市建设街7委49组,登记建筑面积:35平方米,附属房屋及设施有。

声明人于2008年3月1日从姓名为江彦春处取得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绥城字第2001(00084481)号,丘(地)号:0809,幢号:023,房号:004,得原因买卖(买卖、赠与、继承、置换、裁判等)。房屋取得后已经实际交付给声明人并居住至今,无权属争议。

目前,房屋即将被征收补偿,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避免房屋权属争议,作出此声明,如任何人对我所声明房屋上述事实有异议,可在本声明刊登之日起7日内举报。同时声明人承诺在被征收房屋办理权属登记时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相关手续并补缴税费,否则,声明人自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举报电话:shzsbjyx@163.com,举报电话:绥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绥化市建设大厦221室),举报电话:0455-8380180